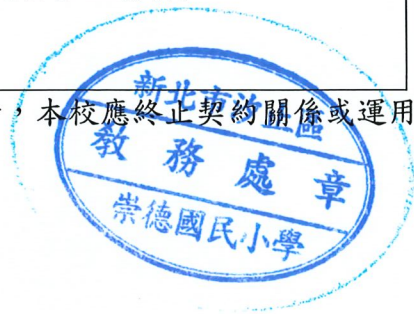


崇德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406	申請人	林榮俊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黃麗珠 服務單位：慈濟基金會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退休人士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u>115學年度每星期三早上8點到8點40分</u>		
課程大綱	1. 講述美善故事，請發學生善心，加強學生品德教育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靜思好話(無宗教宣講)，帶領學生心想好意，身行好事，腳走好路的品德教育，以補導師不足部分。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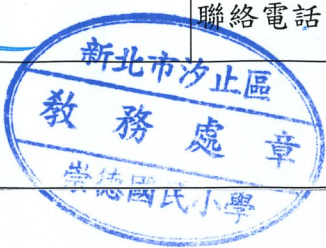


申請人：林榮俊 (簽章)

崇德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與一次性主題講座課程
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承辦處室 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第四學習階段 ☐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Aa-III-1 自己與他人特質的欣賞及接納。 Aa-III-2 對自己與他人悅納的表現。 Ad-II-1 情緒的辨識 與調適。 Ad-II-2 正向思考的 策略。 Ba-II-1 自我表達的 適切性。 Ba-II-2 與家人、同 儕及師長的 互動。 Ba-II-3 人際溝通的 態度與技巧。 Ba-III-1 多元性別的 人際互動與 情感表達。 Ba-III-2 同理心的增 進與實踐。 Ba-III-3 正向人際關係與衝突解 決能力的建 立。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崇德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與一次性主題講座課程
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承辦處室 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 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 藝術與人文/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 議題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 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口說好話，端正品德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申請人姓名：		林榮俊	聯絡電話：	
承辦處室審查簽章：				
承辦處室 審查 結果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